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科〔2021〕170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 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落实《科技部等9部门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区〔2020〕128号）、《科技部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国科发区〔2020〕273号）等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赋予我校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以自主自愿、权责对等为原则，以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出发点和落脚点，既要加强风险防控，也要积极探索创新，先行先试做好改革试点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是指我校师生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学校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以及生物医药新品种和技术秘密等。

第四条 赋权申请条件：

（一）赋权的成果应具备不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条件。

（二）赋权的成果应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

象明确、转化意愿强烈的条件。

(三) 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在团队内部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约定内部收益分派比例等事项。

第五条 学校建立赋权职务科技成果负面清单制度,纳入清单范围的职务科技成果不予赋权。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赋权改革工作,由下设的成果转化办公室(以下简称“转化办”)具体执行。转化办挂靠在产学研融合发展中心。

第七条 优化科技成果转化资产管理方式。学校积极探索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模式,形成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自主管理方式。对学校持有的科技成果,根据科技成果转化实际情况,由学校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自行审批、备案。

第八条 参与赋权工作的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决策、公示等管理制度,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追究其在科技成果定价、自主决定资产评估以及成果赋权中的相关决策失误责任。

第三章 赋权内容

第九条 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向学校提出申请获得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并同时提交该科技成果的转化承接意向书或转化方案。学校将按照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提出申请转化方式的不同,赋予科技人员职务发明所有权或长期使

用权，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若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未提出赋权申请，学校职务科技成果的管理按原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学校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学校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

申请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获得批准后，学校和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为共同所有权人，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可以获得百分之九十比例的所有权。

第十一条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学校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长期使用权，并签署书面协议约定科技成果转化方案、收益分配等相关事项。

申请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获得批准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获得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在赋权期限内，成果完成人（团队）可自主实施该成果转化，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可以获得百分之九十比例的转化收益。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获得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后，科技成果完成人负责科技成果的维护，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费、维持费、变更登记费、中介服务等，由科技成果（团队）完成人全额承担。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

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按以下要求向所在学院（科研机构）提交材料：

（一）《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申请表》（附件1）；

（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权益分配确认书》（附件2）；

（三）科技成果转化承接意向书或转化方案；

（四）《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协议》（附件3）；

（五）《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协议》（附件4）。

第十四条 审批

（一）所在学院（科研单位）组织学术委员会对赋权申请进行初审，按“一般成果（拟转化金额低于200万）、重点成果（拟转化金额200万元（含）-1000万）、重大成果（拟转化金额大于1000万（含））”确定成果等级，初审通过后向转化办递交上述申请材料。

（二）转化办将初审通过后的赋权项目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拟赋权成果名称、成果类型、转化类型等信息，公示期不少于15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按照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承接方与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有利益关联的，应予以标明。

(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申请,由转化办根据初审意见分类报批:一般成果由产学研融合发展中心审批;重点成果报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审批;重大成果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十五条 赋权

(一)学校审批通过后,学校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签署赋权协议。

(二)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的,在赋权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代表负责办理科技成果权属变更登记事宜。

第五章 转化实施

第十六条 赋权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管理办法的规定,以自主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投资等方式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取得的收益按约定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七条 赋权科技成果实施转化前,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提交《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经审查,存在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转化办有权代表学校予以否决。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与承接对象无利益关联的,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自行决定成果转化价格及方式。

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与承接对象有利益关联的,必须选择和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或拍卖等方式实施转化,挂牌或拍卖的基准价格由所在学院(科研单位)学术委员会确定;有利益关联的

成果完成人不得参与转化定价与决策环节。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现金收益，学校和成果完成人（团队）按照 1:9 的比例分配。其中，学校部分的现金收益，学校提取 50%，学院或科研机构最高可提取 50%，其余归成果完成人，以现金奖励的形式发放。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获得权利后，三年内不实施转化或者怠于实施转化的，学校有权收回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的全部权利。

第二十一条 赋权科技成果的转化须严格遵守科技伦理相关规定，确保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安全可控，如有危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法犯罪行为的，学校可立即收回赋予科研人员的权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在科技成果完成人退休、调离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时，应另行签署协议，约定赋权后续事宜。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做特殊规定的赋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按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产学研融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
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申请表**

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人			
成果类型		知识产权号	
成果来源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	
成果简介及 主要创新点			
成果累计投入 直接成本	_____万元（包括专利申请、维护等费用）		
拟转化行业		拟转化企业 名称	

拟转化地区		拟转化价格	_____万元	
拟转化方案简介 (另附拟转化方案或科技成果转化承接意向书)				
拟赋权方式	☐ 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 (学校占 10%; 成果完成人(团队) 占 90%) ☐ 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10 年使用权)			
赋权联系人	所在学院 (部门)	工号	姓名	联系方式
所在学院审核	经研究, 学院学术委员会确定该成果为: ☐ 一般成果 ☐ 重点成果 ☐ 重大成果 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学院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学院盖章)			
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审核	公示情况: ☐ 无异议 ☐ 有异议, 已按规定处理 科转办审核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	审批人签字: _____ (机构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 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权益分配确认书

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人					
成果类型				知识产权号	
拟赋权方式		☐ 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学校占 10%；成果完成人占 90%） ☐ 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10 年使用权）			
全体 成果 完成 人	序号	所在学院（部门）	工号	姓名	转化收益分配比例（%）
全体成果完成人承诺		1. 本次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申请及转化收益分配，是全体成果完成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已履行了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2. 全体成果完成人一致同意由_____代表向学校提出赋权申请。 特此承诺。 全体成果完成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3: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
所有权协议**

甲方：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科技成果完成人) (以下简称乙方)

本协议所涉职务科技成果信息：

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人			
成果类型		知识产权号	

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为确保成果能够尽快地推向市场，经甲乙双方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1、双方同意按甲方 10%、乙方 90%的比例共有本协议所涉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同时按此比例分配转化该职务科技成果产生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特殊约定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另有明确规定，其他情形均依照此比例确定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出具权利人变更所需材料，乙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递交，变更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获得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后，应负责科技成果的维护，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费、维持费、变更登记费、中介服务等，由乙方全额承担。若乙方不缴纳或逾期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则视为乙

方无条件放弃对该职务科技成果的共有。同时，乙方有义务配合将该职务科技成果变更为甲方单独所有。

4、甲、乙双方作为该职务科技成果或者该职务科技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共同共有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单独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投资等方式进行该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或者实施工作，取得的收益应当由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约定比例进行分配。

5、本协议所涉职务科技成果在转化过程中，侵犯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由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比例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损害结果为甲、乙其中一方造成，另一方能证明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管义务的，视情况可以免除或减少其相关责任。

6、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三年内，乙方不实施转化或者怠于实施转化的，甲方有权收回赋予乙方的全部权利。

7、乙方退休、调离或者与甲方之间的劳动人事关系终止之日，本协议即行终止，双方可根据情况协商确定后续事宜，并另行签署协议。

8、本协议未做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9、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0、本协议一式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
长期使用权协议

甲方：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科技成果完成人) (以下简称乙方)

本协议所涉职务科技成果信息：

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人			
成果类型		知识产权号	

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确保成果能够尽快地推向市场，经甲乙双方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同意赋予乙方上述职务科技成果____年使用权，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乙方履行协议、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情况良好的情况下，甲方可进一步延长乙方长期使用权期限。

2、在上述赋权期间，双方按甲方 10%、乙方 90%的比例分配转化该职务科技成果产生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特殊约定或法律、政策文件另有明确规定，其他情形均依照此比例确定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乙方获得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后，应负责科技成果的维护，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费、维持费、变更登记费、中介服务费

